

武進沈頤編

中國歷史講義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歷史講義

武進 沈 頤編輯
許國英訂補

第一編 敘論

第一章 歷史概論

歷史學。歷史之學。範圍至廣。約而言之。則記載前人之事。以備後人之考證而已。故凡屬人羣之現象。有因與果之關係者。無不爲歷史所宜詳。惟讀史之方。貴乎以過去之事。與現在者相較。而推知將來。是以無益之考據。瑣屑之事變。徒占篇章。無裨羣治者。宜概從刪棄。以省徒勞。至於政治、學術、宗教、實業、國勢隆替、人種興衰。皆與吾身有至切之關係。一一推究其變遷。論列其得失。則眞治史學者之所急焉。

歷史種類。亙古今。通中外。若欲取史家所記載。一一讀之。則窮年莫殫。是以研究史學。宜先明種類。綜其大凡。不出二者。曰普通史。曰專門史。普通史之中。有考世界之大局。及人類之發育者。曰世界史。專述一國之盛衰興替者。曰某國史。餘如東洋史、西洋

史亦皆普通史之屬也。專門史之中。有專述古今風俗之變遷者。曰風俗史。專詳制度之沿革者。曰法制史。他如宗教史。教育史。經濟史。農業史。工業史。商業史。則亦專門史之屬也。我國舊有之史。與各國歷史之種類不同。依四庫書目所載。計分十五類。(一)正史。(二)編年。(三)紀事本末。(四)別史。(五)雜史。(六)詔令奏議。(七)傳記。(八)史鈔。(九)載記。(十)時令。(十一)地理。(十二)職官。(十三)政書。(十四)目錄。(十五)史評。讀者會而通之。則先後輕重。宜知所擇焉。

本國史關係。讀本國史之要。厥有三端。(一)自人道言之。不可不讀史。蓋歷史所陳。爲前事之得失。讀史既熟知其利害。則趨避之方。自知別擇。德儒海爾巴特。謂歷史爲人道之教育者。豈偶然哉。(二)自社會言之。不可不讀史。社會之事。千變萬化。人既爲社會中之一分子。勢不能絕無關係。讀史則既悉社會之情態。而隨事有因應之方。此經世家與政治家所從出也。(三)自國家言之。尤不可以不讀史。蓋人民之對於國家。各有應盡之責任。然凡人愛國之心。恆不如其愛家之切者。以人之對於其家。得知祖宗父母之事業言行。與己有密接之關係。而國事則若與己無與焉耳。誠能讀史。舉凡

一國之政治文化。皆逆知其所由來。則其興盛也。國民之榮。其衰亡也。國民之辱。有不愛國如愛其家者乎。

第二章 國名

定名中華。我國恆自稱曰中國。或曰華夏。而外人則稱之曰支那。若震旦。中國者。泛稱之詞。所以對其外之四鄰言。支那之稱。來自印度。而震旦則又爲支那之音轉。義猶邊地也。以偏例全。殊不足取。餘如漢。以始通西域得名。如唐。以始通海上得名。是爲外人稱吾國之詞。然皆朝名。非國名也。惟書稱蠻夷猾夏。傳稱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以漢唐例夏。則夏亦朝名。不若光華之稱。與中字同爲廣義。故今日共和政府成立。遂定名中華民國。蓋中國既係泛稱。光華又爲廣義。而通俗之名。本熟且溥。稱謂至爲確當。其勢力固非若支那。若震旦。若漢。若唐。若夏。所得篡取而代之也。

第三章 地理

疆域沿革。中國五千年前。僅據有黃河兩岸。自黃帝畫野分州。東至海。南至江。西至

空峒。北至釜山。而國界漸定。及秦并天下。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瀕南帶。皆臨大海。而疆域始廣。自是厥後。一擴於漢武帝之征畧四方。再擴於班超之服屬西域。三擴於唐太宗之東平高麗百濟。西收于闐。疏勒。龜茲。焉耆。及元代崛起於蒙古。地跨歐亞兩洲。聲威之盛。震古鑠今。滿清一代。疆域雖不如元。而帕米爾高原以東。阿爾泰山以南之地。無不入我版圖。縱橫并計。居全世界陸地十分之一。泱泱乎固亞東之大國也。

境界 四鄰諸國。與吾接境者。東有朝鮮日本。北與西有俄羅斯。西南有印度。南有緬甸暹羅越南。日俄二國。號稱最強。餘則衰替陵夷。多爲東西列強之屬耳。故與吾疆域有關係者。乃不僅在本洲。而遠及歐西。

地勢 就天然之地勢言之。則全國可分三部。一則西北部之山地。（西藏新疆青海蒙古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山西吉林黑龍江）一則南中部之邱陵。（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一則中東部之平原。（直隸奉天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是也。居山地與邱陵之民。具堅忍之志。而不免失之隘。居平原之民。多恢廓之量。而不免失之疎。然其四圍之天產氣候。亦時與以調劑之功焉。

區畫。就行政上之區畫言之。則全國可分六部。本部、滿洲、新疆、蒙古、青海、西藏是也。本部在國之東南。田疇沃衍。物產豐饒。爲吾國本根所繫。自古帝王興滅。多隨其地爲轉移。滿洲古爲肅慎。渤海靺鞨。至宋遂服屬於遼金。清代之初。卽起於此。蒙古爲秦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元太祖更由此崛起。幾成混一歐亞之勢。此皆於吾國歷史中占重要之位置者也。新疆爲漢唐之西域。西藏青海爲漢之羌戎。唐之吐蕃。雖皆自古已通中國。而叛服不常。至清代始收入版圖。甫二百餘年。故關係較淺。然今則俄瞰其北。英伺其南。一隅之休戚。全國共之矣。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地理者。其造成歷史之主因乎。山國之日瀕於窮蹙。海國之日卽於開明。此無他。地理爲之也。吾國天然地理。其與歷史有因果之關係者。凡四。曰山脈。曰河。曰江。曰海。人爲地理。其在歷史上。有無窮之興味者。凡二。曰長城。曰運河。

山脈。境內大山。多起於帕米爾。而向東分馳。故地勢以西部爲最高。亦爲最險。故西陲之外。雖經累代用兵。猶未能悉舉其地而郡縣之。元代用兵中亞。遠及東歐。而基礎不堅。旋踵瓦解。至歐亞交通。必恃西葡諸國之東航者。則皆以崇山爲之障耳。

且昔以交通之不便。不識己國之外。復有天地。國人虛僑之風。有由來矣。

河。自古帝王宅都。多在黃河兩岸。其左右支流。如涇渭汾洛。皆歷史上有名之水。

也。惟自周以降。河道遷徙無恆。

周定王五年河決宿胥口東徙濮川遷長壽大徙與濮別行東北至咸平復合於禹故河是爲黃河

始遂爲中國之大患。至今未已。

江。江流洶湧。古時舟楫不利。恆以天塹視之。故畫江爲守者。輒成偏安之局。而不遽卽於亡。其所納之水。如漢如湘如洞庭如鄱陽。名與大江並著。論者謂中國文化。民俗之殊。江流實左右之焉。

海。海岸綫之短長。民智之通塞係焉。吾國海外交通。近百年始盛。而溯其遠因。厥有二端。一則唐時東海之交通。一則明時歐舶之來航。是也。

長城。戰國時燕趙秦三國。各因北邊山險。築長城以備胡。秦始皇滅六國。乃首尾連綴之。西起臨洮。東迄遼東。恃爲北方屏蔽。然匈奴突厥回紇沙陀契丹女真。累代侵入。卒未能限戎馬之足也。清代征服蒙古。列爲外藩。沙漠南北。有如行省。長城更非形勢所係矣。

運河。吳通邗溝。爲運河之始。隋煬帝引而長之。至於洛陽。歷宋及元。節節開濬。以利漕轉。而運河南北始通。爲江河之媒介。自有此河。中國南北文化。藉以調和者不少云。

第四章 人種

中國人種之由來。近世學者。研究亞洲人類之所自。計分二派。一則自美洲渡白令海峽而西。一則踰崑崙山而東也。前說卽有所徵。而去吾中國甚遠。未必卽與中國人種有關。故欲究中國人種所由來。毋甯從後說爲可信。茲考其派別。約而述之如左。

一華族。卽汎稱漢族者是。初繁殖於黃河沿岸。漸蔓延於全國。黃帝以後。秦漢與唐最強。談東洋歷史者。恆謂此族實亞東文化之源泉焉。

二苗族。華族未盛以前。苗族已據有中原之地。及蚩尤爲黃帝所敗。其遺族退居於衡湘以南。唐虞之有苗。漢之南越及武陵蠻。唐之南詔。宋之大理。皆此族也。

三東胡族。自朝鮮迤北。蔓延於黑龍江附近。上古爲肅慎挹婁。秦漢間爲東胡。晉爲鮮卑。隋唐間爲靺鞨。唐末爲契丹。宋爲遼金。而滿清世系。亦與此同源。

四蒙古族。初居貝加爾湖畔。漸繁殖於內外蒙古。宋之季世。元代由此族崛興。既奄有中夏。更建立欽察伊蘭蒙兀兒諸王國。然不及百年。勢遂瓦解。自稱藩於清代。其剛勇堅忍之風。渺乎不可復覩矣。

五突厥族。周以前之獯鬻獫狁。漢代之匈奴。南北朝時代之柔然。隋唐間之突厥。唐代之回紇。皆屬之。

六吐蕃族。今西藏之土人也。殷周時曰氐羌。秦漢之際曰月氏。唐曰吐蕃。宋曰西夏。明曰烏斯藏。溯其所自。似與蒙古同出鮮卑。故西人亦謂西藏人爲蒙古之一支族云。

第五章 時代

區分時代之原因。上下數千年。世局之變動至繁。欲推究其變遷之故。則必會而通之。約至繁者歸於至約。然後舉其一二事。於國羣有最鉅之關係者。以爲其一時代之標準。使讀者可尋緒以求。此區分時代之原因也。

中國史分四期。自太古至於戰國。曰上古期。爲開化時代。自秦漢至於唐末。曰中古

期爲全盛時代。自五代至於明末。曰近古期。爲退化時代。清代由興以迄亡。曰近世期。爲更化時代。其間有史可徵者。凡歷時五千餘年。而黃帝以前不與焉。蓋草昧之世。年代久長。事蹟幽渺。欲求信史。勢所不能。自有文字。而史事乃稍稍可徵也。茲更就黃帝以來歷朝傳統之緒。爲帝統傳授圖如左。

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帝摯——唐——虞——夏——商——

周

東周

春秋百戰國廿四國七雄

秦

漢

東漢

三國

蜀魏吳

兩晉

五胡十六國

南北朝

宋齊梁陳
西魏北齊
東魏後周

隋

唐

五代

(後梁

後唐

後晉

遼

遼

後梁

後漢

後周

終五代割

宋

遼夏金

南宋

元

明

清

遼

遼

二國

第二編 上古期

第一章 上古史概論

國家原起。邃古之初。漢族自西北方。沿黃河流域。漸入中國內地。時則各各散處。無家族社會。無制度文物。厥後以種姓之遞嬗。以利害之迫切。漸知相扶相助。分別聚居。而部落之制出焉。然部落與部落之間。彼此不相爲謀也。利之所在。羣起爭之。爭之既久。又覺內部勢力之未足恃也。乃更結合大羣。奉酋長中之強有力者。以爲之主。而國家之制出焉。

上古世變。上古世運之變遷。計分二期。一自開闢至於周初。其時史書不完。一切政制。僅散見於羣經諸子。而又不可盡信。可謂爲傳疑之期。一自周之中葉。至於戰國之末。其時典章制度。既燦然大備。而士民之致力於學者。更肩背相望。上以集歷聖之大成。下以開秦漢以來之文化。此實其關鍵也。可謂爲化成之期。

第二章 有史以前之傳說

太古神話。初民智識幼稚。一切現象。輒以爲有神主之。且其中一二傑出者。或故創

神奇之說。以震炫耳目。又以無文字爲之紀載。口舌相傳。誕妄滋甚。所謂盤古氏開闢天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三五歷紀)泰古二皇。(謂天皇地皇也)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遊。以撫四方。(淮南子)與夫華胥履跡。遂生犧皇。華陽感神。實生炎帝。雖皆見諸後人記載。要亦就所傳說者而追記之耳。年代幽邈。神人雜糅。太古傳說。大率類此。

太古帝紀 盤古氏之後。有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者。(有謂天皇卽燧人氏人皇卽伏羲氏地皇卽神農氏者)其傳世皆極久長。而事迹則不可考。次爲有巢氏。教民巢居。次爲燧人氏。教民熟食。鑄金作刃。伏羲氏作。始畫八卦。造書契。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充庖廚。因龍馬之瑞以名官。造琴瑟之樂以和民。制嫁娶之禮以別男女。繼之者爲女媧氏。伏羲之女弟也。佐伏羲以正婚姻。其後凡傳十四世。而神農氏代之。以火紀官。日中爲市。製耒耜以興農事。嘗草木以製醫藥。其後凡傳七世。而軒轅氏代之。於是文字興。而先民事蹟。漸有史可徵矣。

三皇五帝說 三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官。至三皇之爲何人。則說各不同。伏羲神農。

率當其二。其一則或云燧人。或云女媧。或云祝融。五帝異說亦多。而史記則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當之。亦有以黃帝爲三皇之一。而少昊居五帝之首者。

第三章 五帝

第一節 五帝之世

黃帝、神農時諸侯少典氏之子也。姓公孫。生於軒轅之邱。故曰軒轅氏。國於有熊。炎帝榆罔。欲侵陵諸侯。軒轅乃修德振兵。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志。又誅蚩尤於涿鹿。諸侯尊帝爲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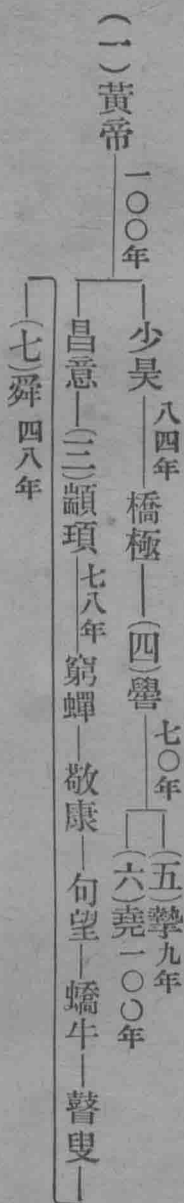
顓頊、帝嚳、黃帝在位百年。子少昊嗣立。傳顓頊（黃帝之孫）帝嚳（少昊之孫）帝嚳既沒。子摯嗣位。九年。荒淫無度。諸侯廢之。而尊堯爲天子。

帝堯、堯、帝嚳之次子也。佐帝摯封殖。受封於陶。又封於唐。故曰陶唐氏。其神如天。其知如神。在位七十年。舉舜於畎畝之中。委以國政。以子丹朱不肖。不足授天下。曰。吾終不以天下之病利一人。卒以授舜。諸侯歸之。

帝舜、舜之先國於虞。故曰有虞氏。堯求遜位。四岳舉舜。堯觀其內行彌謹。以爲賢。乃

命以位。舜舉八元八愷。流放四凶四罪。而天下咸服。又命禹治水成功。及受堯禪。用禹契、皋陶、益、稷諸賢。以施政治。三十二載。以子商均不肖。命禹攝位。四十八載南巡。崩於蒼梧。天下諸侯。不歸舜之子而歸禹。禹乃繼舜而有天下。

五帝世系



第二節 五帝政治

政體 君民之階級不嚴。故舜可以平民而登帝位。惟又非若今日之民主政體也。求其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如少昊至禹皆為黃帝之後)而選舉之權。則操之於諸侯。實貴族政體耳。

封建 黃帝統一海內。當時諸侯。大抵一姓之長耳。雖云服屬於黃帝。然各君其地。各子其民。堯舜時。天子五載一巡狩。會諸侯於方岳之下。諸侯五歲一朝覲。修貢而述職。

等威漸著。舜乃封諸侯。錫姓氏。定五等之爵。爲後世封建之濫觴矣。

官制 自伏羲以降。紀官之法屢更。而官制凡五。所謂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是也。黃帝以雲紀官。猶承斯制。更立六相史官。及占天官。又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官職稍分矣。少昊以鳥紀官。有歷正之四屬。有鳩民之五官。又有五工。正以利器用。九農正以勸農事。其所治者。蓋由天事而漸及於民事。及顓頊始以民事紀官。分司五行。以治五方。所謂句芒、蓐收、玄冥、后土、祝融是也。又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政教始分爲二。唐虞之世。官制益詳。書云建官惟百。其可考見者。內官有百揆、后稷、司徒、士、共工、虞秩宗、典樂、納言。又有十六相。外官有四岳、州牧。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田賦。黃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此井田所自始也。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禹平水土。任土作貢。則壤成賦。又因地勢之遠近。而所納各異。此田賦所自始也。

學制 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始。其名曰成均。成均者。實國學也。虞時有太學曰上庠。在西郊。有小學曰下庠。在國中。

刑法 唐虞之制。以墨、劓、剕、宮、辟爲五刑。處以流放者曰流刑。又有贖刑、鞭刑、扑刑、三

等。眚災肆赦。怙終賊刑。

兵制。天子有事。則徵師於諸侯。黃帝武功最盛。且制陳法。以揚德而建武。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

第三節 地理

都邑。伏羲生於成紀。而都於陳。神農生於姜水。而都於陳。遷於曲阜。黃帝生於軒轅之邱。而方行天下。終邑於涿鹿之阿。今考其地。皆當黃河流域。其跡皆自西而東。蓋其初黃河下游。亦苗黎所居。後以華族西來。勢力不敵。遂退居於江淮以南耳。少昊都曲阜。顓頊都帝邱。帝嚳都亳。堯都平陽。舜都蒲阪。其地復漸移而西。大抵古之京府。不若後世之崇侈。故可隨時移徙。而無勞費之繁也。

疆域。黃帝累用干戈。有不順者。從而征之。以故疆域大擴。西崆北岱。東海南江。顓頊統領萬國。北至幽陵。南至交趾。西至流沙。東至蟠木。堯之初年。以羲和所居考之。則東盡嵎夷。北盡朔方。西逾流沙以西。而南盡南交也。及禹平水土。書稱東漸海。西被流沙。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以今疆域考之。幾盡有本部之地。然其間苗黎雜居。且流沙以